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发包人: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承包人: 新疆聚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聚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电增容 10KVA 配电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电增容 10KVA 配电项目

2.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1) 依据施工图相关设计文件所确定的内容；

(2)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所确定的内容；

(3) 现场勘察时所确定的但设计及招标文件未明示的所有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补充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伍仟陆佰，（¥24656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石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公章):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张永红 (签字)

地 址: 乌鲁木齐高尔夫路 119 号

邮 政 编 码: 830000

法定 代 表 人: 刘婷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0991-8845898

传 真: 0991-8845898

电 子 邮 箱: /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新疆聚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王恺 (签字)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

邮 政 编 码: 830000

法定 代 表 人: 王恺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0991-6686545

传 真: 0991-6686545

电 子 邮 箱: /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

帐 号: 300201030920026522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及自治区现行地方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招标文件、补遗及答疑文件；(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其他工程施工相关文件、项目投标时提供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提交发包人七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严格按照业主要求办理工作证，根据工作证出入现场；承包人委派门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到工程结束。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的界限，搭建临时围墙，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并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要求。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张文智；

身份证号： / ；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357988076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乌鲁木齐高尔夫路119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监督、协调和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内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协助承包方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由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承包人应按照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和内容要求编制竣工图和竣工文件。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完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业主提交 2 套业主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2、承包人在报送竣工文件时，须同时报送工程档案资料及影像资料 2 套，具体内容和要求见《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14)、乌鲁木齐市城乡建设档案馆相关规定和发包方档案管理部门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文本形式、装订装盒、并按乌鲁木齐市档案馆的要求提交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交底的设施，若承包人违章施工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没有交底的，也应注意保护，若造成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应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因承包商的责任导致索赔、赔偿、及诉讼费用和其它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工作：

(一) 一般要求：(1) 有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有详细的施工网络计划图及详细的调整网络计划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岗位责任制度。机具、设备及建筑材料应按总平面图堆放整齐、标识清楚、分类管理。(2) 施工现场挂置工程标牌、管理人员名单、监督电话、文明施工标语、标志和施工总平面图，现场人员必须佩带胸牌及安全帽。(3) 对施工现场内和附近的绿地树木要采取妥善措施予以保护并保证其正常的生长条件。

(二) 施工路栏设置和围墙围护要求：工程施工，应做到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严格分开；围墙用轻质隔板做成封闭性围墙，高度大于 2.5 米；施工材料、机具设备应接



规定整齐堆放在指定的场地内并使用路栏或围栏作安全围护。

(三) 设立警示的要求: 施工现场或堆场夜间应设置警示灯及照明灯, 必要时安排纠察人员。

(四) 减少扬尘的要求: 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做好扬尘措施。施工现场应采用洒水、遮盖物或喷洒覆盖剂等有效措施压尘、降尘, 保证施工现场不扬尘; 遇有大风, 暂停土方施工和拆迁工程, 并做好遮掩工作; 废弃物品随时拉运, 不得长时间堆放在施工现场; 渣土、砂石运输车辆必须遮盖篷布, 作好防尘和防抛撒措施; 施工中设置的临时便道必须硬化等。

(五) 其他要求: (1) 在每月 20 日向发包方提供下月施工计划及当月报表各三份, 并有工程师签字。(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办理并支付相关费用。(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承担的费用。(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清除所有垃圾,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7) 协助发包方确认现场及周边地下管线资料的真实准确性。(8) 承包人应保证及时签订劳务人员的用工合同, 及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9) 承包人拒不执行工程师指令的, 将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屡次发生的, 相关责任人清出场, 承包人必须立即安排满足施工需要的人员进场。

(六) 办理施工中道路的开挖、穿越手续、村民的协调及市政、环保、社区相关部门的协调及其他需协调的手续。

(七) 电力施工完成后, 办理相关的送电、验收手续。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石斌;

身份证号: 6501031966120332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新 26599145680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新 265991456807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新建安 B0047335 ;

联系电话: 13609925857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 1889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 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现场工程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按违约责任处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天罚款 5000 元，未经业主同意项目经理连续 3 天不在施工现场、三次不参加工程例会，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缴纳 20 万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更换项目负责人，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发包方审查，经审查通过，向发包方交 20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后，方可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直至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更换达 15 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除承担 100000 元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1)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2)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配备应与投标文件所报的人员一致，并与该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人员、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2)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负责人更换，即使得到发包人同意，也将对承包人进行 200000 元处罚。(3) 项目负责人不按工程开工时间进入施工现场和开工后无故不到现场，每延误一天，将对承包人处罚壹千元，其他项目人员无故不到现场处罚五百元。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直至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拒绝更换达 15 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除承担 50000 元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月累计不超过 2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每月超过 2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更换其它管理人员，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管理人员的人员替换，并报发包人审查，经审查通过，向发包人交伍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后，方可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都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离施工现场（缺勤），擅离施工现场（缺勤）累计超过 3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 200000 元罚款，擅离施工现场（缺勤）累计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全面的控制及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管理施工承包合同。(2)审核承包人对设计的意见或建议，需设计单位答复的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进行确定并给与答复。(3)拥有对工程的质量否决权，发布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令权。(4)经发包人同意，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临时工程设计、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5)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现场动态跟踪监督施工质量，并进行检查和认可，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6)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7)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措施和防护措施及汛前防洪设施等，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8)审核每期进度款报表，核实每期完成的工程量。(9)所有往来函件，须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除以上明确需经发包人同意的，以上职权还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为：1、计日工、零星工程的批准；2、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3、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4、索赔的最终确定；5、监理规范要求监理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行使的职权。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提供一间办公场所，办公、生活设施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



职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质量的争议检测；

(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设计院提出特殊质量和要求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零死亡，轻伤率 3%，一次性达标合格率 100%；(2) 必须指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专项方案及应急援案，投入安全设备，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危险性较大、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实施前必须进行专家论证；(3) 严格执行监理人的安全监督考核。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到工程所在管辖区域的派出所进行办理人员暂住证，并进行备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后七日内完成。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2) 按照国家、自治区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3) 在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比例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且满足发包人提出其他具体要求给予编制提供以及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事故处理办法等，并且增加现场防尘、降噪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报送详细、合理的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7日内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和期限：开工前7日报送详细、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

监理人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7日内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施工进度计划7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日内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所提供的资料并缴纳承包人应按规定承担的相关费用。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支付 5000 元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与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同期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4 天（含 14 天）以上，或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重新组织施工，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重新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无；
- (2) 无；
- (3)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在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试验和验收，材料合格后，交由承包人保管，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的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除发包人决定采购供应的重大设备、材料外，其他所有材料设备均有承包方自行采购，在进场前 7 日内，承包人必须报送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使用。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应向发包人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场地硬化费用已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措施费中，不再另行计入。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施工要求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发包人实际试验需要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委托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增加的工程量确认需有设计、监理、造价（审计）、发包人、承包人同时确定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否则无效。

10.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2.对于承包人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 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自身实际合理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 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依据现行计价规范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相关政策文件,并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要求。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工程款

12.2.1 工程款的支付

工程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月进度付款。

工程款支付期限: 按月进度付款。

工程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工程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工程款担保的期限: 无。

工程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相关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0 日向建设单位报送进度款支付报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双方协商签订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一式五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按照投标清单编制，按照发包人程序报送；进度款支付到 80%时停止支付，待项目结算完支付 17%，预留 3%保修金。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造价部门审核后七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造价部门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若进度款暂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到位，承包人也应按计划组织施工，不得因此停工并延误计划竣工日期。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所造成的利息及其他衍生的费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提出移交七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担任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相关的费用外，延迟一天罚款 100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并将工程竣工资料分别提交乌鲁木齐市城乡建设档案馆和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且申报的工程结算书已经过政府专项审计后 30 个工作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外，还应提交以下文件：1、竣工备案表；2、档案馆移交单；3、竣工结算书；4、政府专项审计报告；5、超出合同价部分签订的补充协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全部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30 日后，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送电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 结算款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如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维修，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及时到场，发包人将自行委托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的相关的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必须 8 小时内赶到现场，制定维修方案，报业主审定，24 小时内进行修复。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没有按照投标文件的约定配置；2、工期延误；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拖欠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款 4、未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施工中配备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且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报人员相一致，不得随意更换。若更换项目经理，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经理的人员替换，并报送发包人审查，经审查通过，向发包人缴纳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后方可更换；若更换其他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以资质业绩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管理人员的人员替换，并报送发包人审查，经审查通过后，向发包人缴纳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后方可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离施工现场（缺勤），擅离施工现场（缺勤）累计超过 5 个工作日，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 20 万元罚款，擅离施工现场（缺勤）累计超过 10 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如承包方连续三周未能完成周进度计划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采取以下处罚：第一周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警告处分，并予 2 万元罚款；第二周发包人勒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并予 10 万元罚款；第三周整改后如还未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理出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每周例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准时参加，项目经理每次不到罚款 2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次不到罚款 1500 元，安全员每次不到罚款 1500 元。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款，不得造成工人集体上访，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及材料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根据上述条款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包括：（1）立即停止施工；2）必须在七日内移交所有工程资料；3）遣散工人离开现场；4）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结算；5）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根据上述条款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0 日内，承包人必须同发包人签署解除合同协议，如不按期签署，视为合同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并缴纳保险费，提交保险单复印件一份留发包人备案，未备案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否则每人每次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辖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协议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签订补充协议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冲突以补充协议为主。

补充条款：

1、必须给进场工人购买人保意外伤害险。

2、结算依据只能为设计院的工程变更单及签证单作为决算依据，签证必须有发包



人基建部、发包人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现场共同测量、签字，并要求附影像资料。

3、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主要人员缺少 30%以上，或劳务人员缺少 30%以上，或进场机械设备缺少 30%以上，发包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因承包人原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拖延工期带来不良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处以 30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在处罚的同时将主要责任人清除出场，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5、承包人安排好运输交通组织，场外道路运输由承包人自行协调；

6、土方运输期间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防尘降噪，不得扰民。

7、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工程价款时，必须派专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方可付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8：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9：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0：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11：按期支付劳资、材料费用承诺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 电增容 10KVA 配 电项目	见招标文件内容	/	/	/	/	/	<u>2465600</u>	2024.4.30	2024.6.30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新疆聚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电增容 10KVA 配电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一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8 小时



内派人保修，24小时内修理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
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按照工程竣工验收后完成竣工备案表为起始点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
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新疆聚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乌鲁木齐高尔夫路 119 号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新市区)阿勒泰路 2628
号高层商住楼 1 栋 15 层 1504

邮 政 编 码: 830000

邮 政 编 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91-8845898

电 话: 0991-6686545

传 真: 0991-8845898

传 真: 0991-6686545

电 子 邮 箱: /

电 子 邮 箱: /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
术开发区支行营业室

帐 号: _____

帐 号: 3002010309200265229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石斌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朱智翔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宋晶	造价员		
质量管理	王恺	质量员		
材料管理	马娟	材料员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王国军	安全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方: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承包方: 新疆聚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条总则

鉴于发包承包双方已签署了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电增容 10KVA 配电项目, 为进一步明确发包承包双方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权利、义务及责任, 保障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防止对环境造成危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第 2 条合同项目作业范围

2.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电增容 10KVA 配电项目

2.2 项目基本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内容 (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补充文件)。

第 3 条协议同与工程服务合同的关系

本协议是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电增容 10KVA 配电项目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与主合同同时谈判、同时签订、同时报审,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4 条协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为了保障主合同在履行期间实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下列条款:

4.1 发包方的权利

4.1.1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发包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对承包方进行监督检查。

4.1.2 要求承包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评价和安全措施方案, 进行审查并备案。

4.1.3 有权要求承包方维护好发包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4.1.4 有权对承包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清洁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理。对不符合安全环保使用规定的设备及器具有权责令其停止使用; 对承包方作业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着装及特殊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有权停止其工作; 对承包方施工所制定的安全环保方案和安全环保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不落实的有权停止其工作。并按或参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4.1.5 发生事故后, 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 有权对事故



进行统计上报。有权对承包方造成事故进行处罚和停工整顿，直到达到发包方要求。

4.1.6 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因承包方违章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4.1.7 有权对承包方作业服务人员的各种"三违"行为制止和纠正，并按或参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4.2 发包方的义务

4.2.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发包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4.2.2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4.3 承包方的权利

4.3.1 有权对发包方的安全环保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4.3.2 在日常作业中，对发包方违章指挥、强令承包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4.3.3 有权要求发包方提供符合安全施工作业的条件。

4.3.4 发生严重危及承包方员工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承包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4.3.5 有权要求发包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4.4 承包方的义务

4.4.1 在发包方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服从发包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安全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用于项目建设中。

4.4.2 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发包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4.4.3 作业及管理人员进场作业前必须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及管理人员进场必须有安全监督部门下发的平安卡。

4.4.4 严禁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安全环保标准。

4.4.5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监理及发包方。

4.4.6 不得雇佣无证（属于特殊工种）工人进入现场从事特种行业操作。

4.4.7 严格执行资质审查，要求承包方编制建立的安全环保文件。

4.4.8 根据发包方要求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评价和保证现场施工的安全措施方案，经监理审批并备案。

4.4.9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发包方的要求报告事故。



4.4.10 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维护好发包方的相关设施、设备、和器材。

4.4.11 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任何部位阀门、设施、用电设备，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发包方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启闭使用。

4.4.13 在施工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夜间设红灯警示。

4.4.14 严禁进入非施工作业区域或场所，并不得动用或拆卸发包方的任何设备及其零件或附件。

4.4.15 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各类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配戴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特殊工种的规定要求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4.4.16 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必须取得发包方同意并按照发包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后，立即恢复道路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4.4.17 承包方检维修作业、用火作业、动土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等必须执行国家相应管理标准要求，并配置相应安全监护人员和安全警示标志，落实相应安全环保防护措施。

4.4.18 承包方的特殊工种、特种车辆必须持有关部门的有效证件方能作业，吊装作业必须制定安全措施方案。

4.4.19 当施工现场发生事故后，承包方要组织人员撤离或听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向指定地点转移，不得乱跑、乱窜。

4.4.20 乙方在施工项目未经验收及移交之前对施工工作区域内的设备安全、人员安全及所有事故负全部责任。

第5条 事故调查

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方应及时报告发包方，不得隐瞒。发包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第6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6.1 发包承包双方违反本协议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协议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6.2 发生事故时，发包承包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3 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及发包方的有关规定进行。

6.4 发包方违约造成的事故，发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6.5 承包方违约造成的事故，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



责任并报告发包方；由于承包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承包方不按国家技术标准、发包方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施工要求、安全环保要求等施工和开展工作，擅自扩大工作内容、延长工作时间，造成事故或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方相应的损失。

6.6 对承包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7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与主合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第8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处理。

第9条其它事项

发包人(公章):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新疆聚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签订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附件 9:

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方: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承包方: 新疆聚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预防和减少发包、承包双方在招投标、议标或施工中出现违法、违纪或经济犯罪行为,现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承包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发包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以及乌纪委[2007]36号文规定要求进行招标。

(二) 发包方在建设管理过程中不准利用职权向承包方单位摊派与此工程无关的任何费用,不得参加承包方举办的各种可能影响履行合同的活动。

(三) 不准向承包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四) 不准在承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参加承包方或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七) 发包方所有工作人员,在建设管理过程中不得利用手中权力私自向承包方单位索取工程任务,推销原材料。不得徇私舞弊、弄权渎职。



第三条承包方的责任

应与发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承包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徇私贿赂发包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给发包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邀请发包方人员参加各种可能影响履行合同的活动，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发包方有权扣除本工程合同保证金，对责任人提请承包方单位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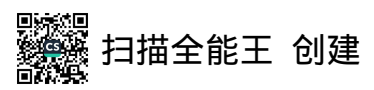
第六条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乌鲁木齐市殡仪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新疆聚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签订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附件 10:

安全生产承诺书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根据已收到的中标通知书,遵照国家、自治区招标投标法规的规定,我单位愿作以下承诺: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我方保证:

1、严格按《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建设活动。

2、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无亡人事故。

3、安全生产责任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总责。并成立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为主管,符合投标书相关成员组成的安全管理体系。

4、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费用专费专用,同时自愿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此项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5、与每个参建人员(含劳务个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6、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安全生产问题。

7、落实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8、在特殊活动与节日期间,严格遵守当地政府、主管单位及建设单位对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要求。

9、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对该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控制时间按每天 24 小时全天监控。

10、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如未按合同支付从业员工工资,同意由建设单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工资,直接支付从业员工工资。

11、严格遵守你单位制定的《安全培训制度》、《安全体系评价标准》、《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施工安全任务解析表》、《建立安全督导制度》、《安全诚信评价标准》、《安全手册》及招标文件中业主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条款。

如果我方在上述条款中违反任何一条承诺或安全措施不到位且整改不满足现场需求与施工安全的,我方愿以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罚款,工程结束后仅申请返还剩余的 90%履约保证金。如出现亡人事故,我方愿以履约保证金的 100%



作为罚款，工程结束后一次性予以扣除，不再申请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我方自事故发生之日期1年内不再进行投标活动。

承包人（盖章）：新疆聚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2024年04月30日



附件 11:

按期支付劳资、材料费用承诺

为了构建良好的社会环境，构建和谐社会，避免因劳资、材料等相关费用不能按期支付引发的社会不和谐事件发生，承包方在自愿的基础上作如下承诺：

- 1、承包方将严格按照劳务合同、供货合同有关条款，及时支付各项费用。
- 2、如果承包方未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劳资及供货等相关费用，造成群体索要费用的事件，发包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剩余工程费进行支付，承包方无条件认可，并且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方无条件配合发包方进行清算工作，并接到发包方通知 3 日内退场。
- 3、本承诺自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盖章）：新疆聚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 年 04 月 30 日

